

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合作與溝通：與家庭合作—早療資源的連結及運用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13-117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在早療資源多元性和可及性逐漸提高的社會現況中，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早期療育資源的認識，並建立資源連結及運用的正確認知，使其在與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合作的歷程中，得以提供正確的資訊及觀念，也期盼能使早療資源運用之效益提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：04-22138215分機817，學前輔導組吳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9月15日(日)，早上09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3小時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若尚有餘額，得錄取本市學前特教教師(包含不分類巡輔教師)及早療機構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，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場次人數：150人。

九、研習方式：**採線上直播課程(Google Meet)**。

- (一) 線上直播課程需自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，勿使用手機進行課程。
- (二) 研習當日請於**上午8時50分**登入課程，並於頻寬足夠且安靜的空間全程參與研習，研習開始20分鐘後進入會議視為遲到，則需扣研習時數。
- (三) 為使學員皆能專心聆聽課程，避免影響他人聽課權益，請參與此研習時先行關閉麥克風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按「舉手」功能，或在文字區中留言，講師將另提供諮詢服務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吳佩芳教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學員於**113年8月29日起至113年9月3日**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左邊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】→輸

入關鍵字【早療資源的連結及運用】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本市教保人員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- (二)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- (三) 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- (四) 學員須填寫回饋單後才可獲得研習時數，時數將於研習結束後兩週內核發，請學員自行確認核發時數是否有誤，逾期不予以補登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.9.15 (星期日)	9:00 - 10:20	早療資源的連結及運用(一)	吳佩芳教授/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	10:20 - 10:40	休息	承辦單位
	10:40 - 11:40	早療資源的連結及運用(二)	吳佩芳教授/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	11:40 - 12:00	1. 提問與討論 2. 賦歸	承辦單位

